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23
收文號碼	110.10.07
收文類別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053

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91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等10項公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10086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0161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526
 - 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houlder0705@fda.gov.tw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